

“佛教文学”之内涵辨

文 / 戴莹莹



佛教自传入中国以来，对我国的文学、艺术等诸多领域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形成了数千卷文字精美、形式多样的经典，这些作品都成为中国文学史上光辉灿烂的明珠。

佛教与文学的关系研究是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重点之一。从20世纪初开始，学界便开始广泛关注“佛教文学”。回顾一个世纪以来“佛教文学”的研究历程，考察学界关于“佛教文学”的研究现状，始终回避不了两个基本问题：什么是“佛教文学”？它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一

有关“佛教文学”的内涵，历来似乎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有的学者认为，“佛教文学”是以佛教精神为内容，有意识创作的文学作品；有的学者则认为“佛教文学”指佛典中的譬喻、因缘之类的文学和本生、本行故事，即带文学色彩之佛教典籍；有的学者将“中国佛教文学”的概念定义为广、狭义之分，广义概念包括一切与佛教有关的文学现象、文学观念及作家作品，狭义概念则是指文人、僧侣和居士们所创作的将佛教精神与文学融为一体的作品；还有学者认为，僧侣创作的文学作品才是佛教文学，而不包括文人创作的具有佛教色彩的作品。

总的来说，对于“佛教文学”的定义，最关键的问题和最大的分歧在于采取什么样的文学观。

第一，纯文学观。将西方理论中的文学定义植入中国文学研究，采用纯文学观，强调文本的审美性，并以之衡量文本艺术性的高低。但若以这种标准来衡量，会使一些不具有很高艺术性的文本被排除于文学研究范围之外。若单纯强调所谓“纯文学”，便将这些文本中所隐含的重要文化价值也排拒在外。如宋代的延寿、赞宁、契嵩等大师，他们的作品深刻影响了当时的文人和文坛。但

若以纯文学观为标准，这一类佛典翻译文学以及佛教因缘作品将会从中国佛教文学中消失。

第二，大文学观。中国传统文学研究依循古代文史哲共同研究的学术传统，一般采用“大文学观”，即从广义的文学角度来进行研究。这种广义建立在对文学功能多样性的认识的基础上，打破一些长期累积形成的固有观念和人为设置的藩篱，主要体现在研究范围的广度与研究方法的多样化。高华平先生在《中国佛教文学的概念、研究现状及其走向》一文中认为，这种无限宽泛的文学观也容易使“中国佛教文学”失去自身的规定性，“如果取广义，那么不仅全部的汉译佛典都将成为‘中国佛教文学’的研究对象，而且因为生活于中国古代的文人学士，全都直接或间接地与佛教有着多多少少的联系，都有可能成为‘中国佛教文学’的研究对象。而一旦所有的作家作品都成了‘中国佛教文学’的研究对象，‘中国佛教文学’也就失掉了自身的规定性，其范围就会变得无限宽泛，因而这一概念也就变得没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和必要了”。

第三，超文学观。部分学者提倡超越文学研究本身，以文化的视野发现文本及其相关艺术作品的内涵，实现跨学科研究。通过这种文学观，学者开始对被传统文学排除在外的文人文本进行思考，对经典话语体系提出疑问，将过去被视为平庸、被当作背景以及不被传统文学承认的文本等都纳入研究范围，不断开放文学的边界。20世纪后期兴起的文学研究方法，诸如新历史主义、后殖民主义、文化批评等皆强调文化、历史对于文学文本的意义。在这些文学研究方法看来，文本、文学的含义很广，通过文本阅读来找寻其文化意义和价值成为研究的主要方法之

Discussion on the Intention of “Buddhist Literature”

一，文学与艺术、学科与学科之间几乎没有明确的界限。在这场转向中，学者开始对传统文学排除在外的文人文本进行思考，对经典话语体系提出疑问，过去被视为平庸的文本，过去没有浓墨重彩的文本，过去被当作背景的文本，以及那些不被传统文学承认的文本、与文学相关的各种艺术形式，纷纷被纳入研究范围，不断开放文学的边界。

二

那么，“佛教文学”的研究内容和范围究竟有哪些呢？

首先，汉译佛典毋庸置疑是“佛教文学”的重要内容之一。梵文佛典按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传记类、譬喻类、赞颂类和哲学教义类，其中前三类与文学关系比较密切。传记类的叙事文学对中国话本、弹词、戏剧、小说等体裁、题材影响深远，而譬喻类、赞颂类、哲学教义类也分别对中国修辞学、说

唱文学等意义重大。自20世纪初佛教翻译文学研究盛行以来，大部分学者都认为“佛教文学”应当研究汉译佛典中具有文学性的部分。

其次，除汉译佛典外，佛教文学的研究范围从不同角度有不同的定义。从国别角度，佛教文学被分为佛教原典文学、区域佛教文学或国别佛教文学。从创作主体的角度，“佛教文学”主要是指僧侣文学。从创作内容的角度，衡量是否为“佛教文学”还取决于作品的内容，必须是同时具有宗教性、文学性的作品方可纳入“佛教文学”的研究范围。从文本的角度，有学者认为“佛教文学”的文本主要应包含佛教典籍、佛教思想理论的宣传文本、僧人写作的文学文本以及受佛教影响的文人们写作的文学文本。从诗学研究的角度，有学者认为从宗教文学文本中提炼诗学，建构本土化理论是“宗教文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赵朴老曾经说：“僧人既要拿得起锄头去拓荒开净土，又要用功读佛典，明了佛典中的禅机重关。”佛教并非追求远离尘世，而是在阡陌之间抵达内心。只因佛心是可处处追寻的。

《深山有好水》段琼/摄



三

翻开中国文学的篇章，其中并无关于“佛教文学”的详细定义，它主要是现代学者将各种零散偶然的并不一定有内在联系的文本，整合成一种可供考察的结构形态，以考古式研究发掘、总结和提炼一类文学的流变、规律及价值，从而使阐释问题从文本转向了历史文化的深层面。因而，“佛教文学”的提出与特定时期具体的知识系统或文化语境相关。如果要对“佛教文学”的概念加以定义和研究，就必然要对其文化语境有足够的认知。

从纵向来看，“佛教文学”是中国近代文学研究构成中的一个层面，是中国建构近代文化的一种表述形态。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基于佛典的浓厚文学性及其对中国文学题材和体裁等方面的深远影响，梁启超、胡适、鲁迅等学者率先提出“佛典翻译文学”的说法，对汉译佛典的文学性加以肯定，对佛教于中国文学的题材、体裁的影响给予认可，甚至将其置入中国文学史的视野中加以考察。20世纪二三十年代，敦煌俗文学研究兴起，一些学者提出了“佛教文学”的概念。之后，部分学者便将敦煌遗书中的佛教类文学作品冠以“俗文学”、“敦煌文学”、“佛教文学”等名称。随着敦煌“俗文学”研究、“印度文学”、“梵语文学”的兴盛及相关学科的建立，佛典翻译文学研究与这些研究逐渐合流。直到20世纪八九十年代，佛教叙事文学才又引起学者广泛关注，“佛教文学”、“佛经文学”、“汉译佛典文学”重新登上历史舞台。

从横向上来看，当下“佛教文学”的再次提出则与20世纪后期的“文化论转向”相关。20世纪后期兴起的文学研究方法主要强调文化、历史对于文学文本的意义。这个语境对“佛教文学”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当下，文化呈多元发展态势，“中心/边缘”之

间的二元对立关系不再明显，“规范重建”与“重新书写”成为一个新的研究特色登上学术舞台。后现代主义的重新选择，引导了文学研究的多元性和审美的宽泛性。在中国传统文化文学视野中，佛教文学及其文本一直以边缘化的身份存在。“佛教文学”的提出，就是在打破其边缘化身份，排除意识形态和正统文化的干扰以及旧有文学史、文化史的影响，重新看待佛教文学和中国文化的关系。在这个过程中，能够真正认识“佛教文学”在中国文学发展过程中的身份、意义及影响，以超越性价值立场、多元开放的文化眼光和宽容的文化精神赋予其新的形象和品格。只有这样，才能通过“佛教文学”文化身份的重新书写，确认其文化内涵、品格和精神，拒绝传统文学史的话语霸权。同时，这些与“佛教文学”相关的文本并非被动地进入研究的选择过程，它以其文化优势适应当下读者的期待视野进入文学研究，并参与“佛教文学”的建构过程。

因而，执著于“纯文学”观念，追求概念或范畴的明晰度，突出精确的实证精神来对“佛教文学”定义，已经不是这个时代的研究需求。所谓“佛教文学”，即以语言文字为载体，形象地反映佛教文化的艺术。它以不同体裁传播佛教教义，表现主体情感，或再现一定时期一定地域的社会生活。其研究范围没有明确限定，主要包含如下四个方面内容：一是汉译佛典；二是敦煌文学中的佛教文学内容；三是佛教徒文学；四是佛教对中国文学体裁、题材、诗学、文人等的影响。而若要对“佛教文学”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需将其置入中国近代文化建构和世界文学文化批评语境中加以思考，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把握其文化身份，对其做出合理解释。■

（作者单位为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本文系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隋唐五代佛教文学史》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11JJD750018]）

责任编辑 卢晓容